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就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吴红春独立董事、汪永斌独立董事和池田行广董事，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吴红春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将于2022年8月5日任期结束，各委员情况如下：

吴红春：男，中国籍，1972年2月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镇海蛟川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宁波雄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董事。1999年9月至今任宁波雄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至今任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19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9年8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汪永斌：男，中国籍，1957年4月生，大学学历，教授职称。曾在浙江农业大学宁波分校任教。曾任浙江万里学院教授、汽车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汽车技术实验室主任。荣获浙江省和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浙江省高等院校优秀青年教师等，2017年6月退休。现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9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池田行广：男，日本国籍，1958年11月生，大学学历。1981年4月至2017年6月，在日本ETOILE KAITO工作，历任总务部长、营业部长、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管理本部长，2020年6月至今担任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董事长。2019年8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并对相关议题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一）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2020年8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2020年10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联系，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专业、公正，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所作的《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以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质量。经过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年报审计期间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情况举行见面沟通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



查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就相关问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并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审计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年度报告。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年度财务报表，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中发挥了监督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制订与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2021年，按照内控规范和披露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继续监督公司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执行力度、按时完成并披露内控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从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吴红春

汪永斌

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池田行广 池田 行廣

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